

柳州城建城市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1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1  |
| 第三章 股份                 | 2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2  |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3  |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4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5  |
| 第一节 股东                 | 5  |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7  |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9  |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0 |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2 |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4 |
| 第五章 董事会                | 19 |
| 第一节 董事                 | 19 |
| 第二节 董事会                | 22 |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6 |
| 第七章 监事会                | 28 |
| 第一节 监事                 | 28 |
| 第二节 监事会                | 29 |
|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 30 |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1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1 |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32 |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2 |
| 第十章 通知                 | 32 |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34 |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34 |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34 |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36 |
| 第十三章 党团组织的设立和活动        | 37 |
| 第十四章 附则                | 38 |

# 柳州城建城市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在柳州城建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并在柳州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柳州城建城市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公司住所：柳州市东环大道 272 号 14 栋。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六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家政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酒店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发布；养老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二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第十三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除特殊约定外，股东不享有公司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第十四条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五条公司发起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474.59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在有限

公司所占的出资比例相应折为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实缴的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如下：

| 发起人股东               | 认购股份数额<br>(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广西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750           | 95%  | 净资产折股 | 2020.12.31 |
|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50            | 5%   | 净资产折股 | 2020.12.31 |
| 合计                  | 5000           | 100% | -     |            |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5000 万股。

第十七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八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股份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六条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至少应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在此事项查证属实后应立即向司法机构申请冻结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控股股东未能以利润或其他现金形式对所侵占资产进行清偿，公司董事会应变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股份变现款清偿该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5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无论交易金额大小，均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租赁场地进行运营收费的业务系公司的主营业务，此类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第三十八条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租入或出租资产等交易事项（以下简称“交易”）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一) 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

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交易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董事长或外部董事认为必要时;
-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其它合法形式召开。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二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三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四十六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八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三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五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七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八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九条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一条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四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六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七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 （十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二）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四） 修改本章程；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七十六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七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五)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 (六)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七十八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均应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如有修改，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计票人、两名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二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三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送达各股东，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五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九条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当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的关系。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二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四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在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应继续承担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董事在任职结束后应继续承担其对公司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

第九十五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六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外部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有权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发表意见，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事务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不受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两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董事会待议议题未经必备程序、会议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缓议董事会会议议题，董事会应予采纳；

（三）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有权了解和掌握公司的各项业务情况，包括总经

理相关办公会议材料、审计报告等，公司应予配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应为外部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限制或者阻碍外部董事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四）履行职务的办公、出差等费用，由公司承担。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前，可聘请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有权就可能损害出资人或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直接向出资人报告；

（六）第九十七条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外部董事职责。外部董事一年内在同一任职公司履行职责时间少于三十个工作日，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境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或未达到第九十二条出席董事会会议要求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七）每年须向出资人书面报告本人履行职责的详细情况。内容包括：本人履行职责的简要情况；参加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决议和表决的情况，本人提出的保留、反对意见及其原因，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主持或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加强公司改革发展与董事会建设的意见或建议。外部董事日常工作，认为有必要向出资人报告的，可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出资人报告。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6 名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 名职工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包括由股东大会选举的外部董事。将来可以选举一定比例的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进行讨论、评估，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租入或出租资产等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金除外）（以下简称“交易”）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

（二）交易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以上。

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三条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 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 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传真、邮件 (包括电子邮件) 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通知随时召开,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还需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与其所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经股东会同意，除外部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总经理决定《柳州城建城市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柳州城建城市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决定之外的

其它交易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的管理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等。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四十八条如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则

公司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时间，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具体包括电话在线回答投资者咨询、接待来访投资者、接收媒体采访、维护与监管等部门的良好沟通关系、投资者活动组织等。

第一百五十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包括与公司在册和潜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和行业媒体等传播介质及其他相关人员和机构的日常联系和沟通，以及公司已披露和可以披露信息的说明和解释。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对象、内容、管理机构等事项。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可以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适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 （三）以传真方式送达；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出的，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只要出席会议的人数以及表决情况合法有效，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四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十三章 党团组织的设立和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设立公司党组织并履行职责。公司党组织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举和任命产生。

第一百九十条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党的若干意见》，公司党组织切实承担、落实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涉及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该经党组织前置研究。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本着精干、高效、协调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的原则设置公司党组织机构，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务工作人员的待遇和奖惩与同一层次经营管理人员一致，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九十二条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设立共青团组织，为团组织提供必要的条件，按要求开展团组织活动。

## 第十四章 附则

### 第一百九十三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